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嘉簡字第439號

原告 黃惠貞兼林俊宏之承受訴訟人

林美君即林俊宏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

被告 陳律宏

王騰震

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453元，若逾期未繳納，就駁回訴之聲明(一)原告黃惠貞請求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騰震連帶給付新臺幣2,062,826元及遲延利息部分、訴之聲明(二)原告請求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400,000元及遲延利息部分之訴。

理 由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應以刑事訴訟認
02 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
03 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
04 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
05 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
06 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
07 台抗字第683號、第753號、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99年度台
08 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可參)。前開實務見解意旨，除認依民
09 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係屬刑事訴訟
10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然仍應經刑事
11 判決認定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
12 始得對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
13 第1075號、109年度抗字第1012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
14 度簡抗字第2號裁判均同此認定)。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15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
16 庭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
17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
18 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於移送民事
19 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
20 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
21 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
22 先例意旨參照)。

23 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訴之
24 變更及追加後，訴之聲明(一)原告黃惠貞請求被告陳律宏、
25 王騰震、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
26 同)2,062,826元加計遲延利息；訴之聲明(二)原告黃惠
27 貞、林美君請求陳律宏、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
28 付400,000元加計遲延利息。惟其中被告億鑫交通事業股份
29 有限公司並非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所列之被
30 告，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自
31 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

01 象。又追加王騰震為被告部分，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
02 圍，原告自有繳納裁判費義務。是原告對被告億鑫交通事業
03 股份有限公司、王騰震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訴之追加，
04 依前揭說明，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

05 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62,826元(計算式：2,062,826+400,
06 000=2,462,826)，應徵裁判費25,4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08 數補繳，若逾期未繳納，就駁回原告以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
09 限公司、王騰震為被告之訴，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法 官 陳劭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阮玟瑄